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9〕17 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重要性

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生成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认真贯

彻实施用于规范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管理工作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具体措施和重要保证，对于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信息质量，加强会计监管、维护公众利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监管，依法查处扰乱会计秩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行为，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责任，加强会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会计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着力点，坚持会计法治建设与会计诚信建设相结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与强化外部监督相促进，协同推进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维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尤其是规范会计核算的准则制度,是生成和提供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信息的重要标准,是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运用会计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循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补充规定、解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政策口径。地方财政部门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出现的政策口径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作出统一解释;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作出补充规定的,应按法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

(二) 督促落实各单位的会计责任。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影响。各单位要认真履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赋予的职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根据真实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账外设账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健全内部控制,支持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其

他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会同本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盖章，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引导、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是规范流程、防范风险、落实战略目标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保障。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7〕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规定，在单位负责人的组织领导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用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经济和业务活动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对外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定期报送开展内部控制情况。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四）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鉴证服务，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配合其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指使、胁迫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财政部门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切实规范审计秩序，扎实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探索分级分类管理措施，指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建设，及时纠正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管理松散等问题，有效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行业党的建设，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

（五）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指导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是会计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监测，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或报送信息，及时分析、掌握有关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动态，为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提供决策支持。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会计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的重点检查，依法惩处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以及会计中介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协调监管政策，共享监管信息，提升监管效能。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服务，为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有关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指导。要积极推行会计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有代表性企事业单位作为服务联系点，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要认真总结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取得成效和经验的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要积极探索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六）加强宣传培训。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需要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必须切实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广泛支持。要结合普法教育，向社会有关方面广泛宣传依法加强会计工作和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有关方面重视和支持会计工作。要重视向各单位尤其是单位负责人宣传其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所承担的责任，指导督促各单位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要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宣传讲解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的基本规定、实施要求，指导督促会计人员掌握法规制度、依法开展会计工作。要向其他监管部门宣传会计核算理念、会计政策界限，协调监管理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会计教育机构开设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课程，教育引导会计后备人员树立会计法治理念、提高职业道德素养。要引导、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发挥监督作用，公开曝光假合同、假发票、假数据等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营造共同治理会计造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加强会计诚信建设。建立会计人员执业情况的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是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基础。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精神，完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严重失信会计人员“黑名单”制度。要加强会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广泛支持，将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及会计违法单位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失信惩戒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会计监管职责，有效发挥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单位自律的各自优势，争取其他监管部门支持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会计监管，指导、督促会计法和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等得到有效落实。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28日 印发

